遺囑檢驗案例中使用的特殊用語

以下是其中一些用語:

受益人: 遺囑中規定的財產繼承人。

遺囑保管人: 在立遺囑人去世時保管遺囑的人。

死者: 去世的人。

死者遺產: 死者在死亡時擁有的所有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遺囑執行人: 遺囑中指明並由法庭任命執行死者願望的人。

繼承人: 在無遺囑的情況下繼承財產的人。

無遺囑繼承: 在死者未留遺囑的情況下指定由誰繼承財產的命令。

無遺囑: 某人去世時未留遺囑。

個人財產: 諸如現金、股票、珠寶、衣物、家俱或汽車之類的財產。

有遺囑: 某人去世時留有遺囑。

不動產：建築物及土地。

遺囑: 列出某人在去世後對如何處置自己財產的願望的法律文件。

我應當向何處提交遺囑檢驗案例?

在舊金山，遺囑檢驗案例在以下地址處理:

Civic Center Courthouse
400 McAllister Street
(位於Polk街和McAllister街交界處)

- 欲送交法院表格，請前往:
  103室
- 欲索取有關遺囑檢驗的資訊，請前往:
  103室和202室
- 欲查閱存檔文件，請在網上查閱您的案例:
  www.sftc.org
- 欲查閱自助書籍和書面資訊，請前往:
  ACCESS Center，208室
- 欲向律師洽詢或聘請律師，請電舊金山律師協會律師推薦服務部:
  415-989-1616

Probate 5/1/03 Chinese

人們在去世後如何處理其財產?

ACCESS

San Francisco Superior Court
400 McAllister Street
Room 208
San Francisco, CA
94102-4514

415.551.5880
www.sfgov.org/courts

與法院打交道處理死者的財產十分複雜。

我們鼓勵您聘請一位律師。您可以用所涉及案例的財產支付律師費。

欲查找律師，請電San Francisco Bar Association, Lawyer Referral Service（舊金山律師協會律師推薦服務部）:
415-989-1616

什麼是「遺囑檢驗」?

遺囑檢驗包括:

- 將死者的財產轉給繼承人或受益人。
- 確定遺囑是否有效。
- 處理死者的財務責任。

如果遺產不足100,000美元怎麼辦?

如果死者財產價值不足100,000美元，您可合法繼承死者的財產，您可能無須上法庭即可獲得財產。

欲轉讓個人財產，您必須填寫一份Affidavit（「保證書」），這是一份特殊的表格，可從大多數銀行、律師事務所或ACCESS中心208室索取。

欲轉讓不動產（如房屋），您可以填寫一份稱作Petition to Determine Succession to Real Property（「確定不動產繼承權申請」）的表格。

如果遺產超過100,000美元怎麼辦?

如果死者的財產價值超過100,000美元，您必須向法庭提出遺囑檢驗案例申請。

欲提出遺囑檢驗案例申請，您必須填寫以下表格之一:

- Petition for Letters Testamentary（「遺囑執行授權書申請」）
- Petition for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with Will Annexed（「附遺囑的遺產管理委託書申請」）
- Petition for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遺產管理委託書申請」）

如果我與死者有婚姻關係怎麼辦?

您可以填寫一份稱作Spousal Property Petition（「配偶財產申請」）的簡單表格，申請獲得載有以下內容的法院命令:

- 您在夫妻共同財產中應享有的份額。
- 您的去世配偶在夫妻共同財產和獨有財產中應享有的份額有多少屬於您。

「遺囑保管人」的責任是什麼?

在立遺囑人去世時保管遺囑的人是遺囑保管人。遺囑保管人須在30天內將遺囑原件送交至遺囑檢驗書記官辦公室:

Civic Center Courthouse
400 McAllister Street, Room 103
（位於Polk街和McAllister街交界處）

遺囑保管人還必須將一份遺囑副本送給遺囑執行人。

如果遺囑保管人不這樣做，則會因造成的損失受到起訴。

如果沒有遺囑怎麼辦?

如果沒有遺囑且須在法院立案，法院會指定一位遺產管理人，在遺囑檢驗過程中管理遺產。

希望擔任遺囑管理人的人必須提交一份Petition for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遺囑管理人通常是死者的配偶、同居人或近親。

提交遺囑檢驗案例後會怎樣?

1. 遺囑檢驗書記官會安排一個聽證會日期。
2. 申請人必須將聽證會通知發給所有可能有權獲得部份遺產的人。不得由申請人寄送通知，必須由任何其他成年人寄送通知。
3. 法院遺囑檢驗官在聽證會召開之前審查案例，檢查是否以正確的方式進行。